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9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趙委員天麟

鄭主任秘書光三：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是選舉本會召集委員，首先請各位委員推舉臨時主席。

賴委員瑞隆：（在席位上）本席推舉趙委員天麟擔任主席。

楊委員鎮浚：（在席位上）本席推舉趙委員天麟擔任主席。

鄭主任秘書光三：請趙委員天麟來主持會議。

主席（趙委員天麟）：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在案。

二、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舉選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號序	委 員 姓 名	號序	委 員 姓 名	號序	委 員 姓 名
1	李俊侶	2	姚文智	3	陳其邁
4	莊瑞雄	5	趙天麟	6	谷辣斯·尤達卡 Kolas Yotaka
7	賴瑞隆	8	洪宗熠	9	吳琪銘
10	黃昭順	11	陳超明	12	楊鎮浚
13	林麗蟬	14	徐榛蔚	15	陳怡潔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另依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今天我們要選舉召集委員二人，由本會委員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產生。現在我們要推舉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推薦人選？人選共有二位，一位是發票員兼唱票員，另一位是記票員兼監票員。

楊委員鎮浩：（在席位上）本席推舉林委員麗蟬為監票員。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發票員請 Kolas 委員擔任。

主席：這樣大家有共識了，我們請 Kolas 委員擔任發票員兼唱票員，林委員麗蟬擔任記票員兼監票員。

接著我們要決定投票截止時間及開票時間，投票截止時間至中午 12 時為止，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太晚了吧！

主席：如果全體委員提前投票完畢即提早進行開票，不過大家都很有經驗了，要不要提早一點？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11 點應該就可以了。

主席：黃委員建議 11 點截止投票，請問各位有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1 時整，若全體委員提前投票完畢即提早進行開票。請監票員檢驗票匳及清點選票。

現在開始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所有委員均已投票完畢，現在進行開票。

（進行開票）

主席：報告選舉結果：應到人數 15 人，實到人數 15 人，發出票數 15 張，有效票數 15 張，無效票數 0 張。

得票結果如下：趙委員天麟 9 票、陳委員超明 6 票。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經選舉結果，由趙委員天麟及陳委員超明當選本會召集委員。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35 分）